

(上接B379版)

(一)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

近两年因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稀土行业景气度不高,总体上供过于求的局面。公司为应对行业不景气局面,在加大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生产经营水平的同时,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与资产运作工作。随着相关项目建设和社会重组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大。

根据测算,公司2021—2023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130,071.48万元。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全部投资为164,856.63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本次募投项目全部采用债权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因此大幅提升,因此,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的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升企业的资金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根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钨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预计为246,848.67万元,预计创造年税后净利润25,106.17万元;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钨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改造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预计为87,186.32万元,预计创造年税后净利润3,475.25万元。两个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较好,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优化和延伸稀土产业链,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公司在产业链环节上立足于有色金属行业,以战略金属为核心,突出“资源控制”和“产业链延伸”两个战略重点,实现“多点均衡”的资源布局,公司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把稀土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产业,并以延伸稀土产业链和提高稀土产业附加值为主线,大力发展稀土材料及应用项目,形成规模效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增强竞争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和富远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后将成为工艺先进、设备适宜、自动化、智能化、现代化的钕铁硼行业新标杆以及国内一流稀土冶炼厂,拓展提升公司在稀土产业领域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做优中游,延伸下游产业链,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广东稀土产业

广东有色作为广东稀土产业集团主力企业,肩负着广东省内稀土资源整合和发展的使命,根据公司“三步走”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已形成以资源为依托,以党建为引领,以创新驱动为动力,以“稀土+”为主业的发展战略,着眼布局广东有色未来发展,升级现有产业,打造新的支柱产业,在稀土领域延伸下游产业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大做强广东稀土产业。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其中,电子信息、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等支柱产业的发展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这些领域均离不开各种类型的稀土磁性材料,是国内最大的稀土磁性材料应用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省内磁材产量及质量不相匹配,尤其高性能稀土磁材难以支撑省内的大需求。因此发展自产高质量、大规格的发展产业将极大地促进广东省的稀土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完善,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也将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摆脱我国高端稀土磁性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进一步提升我国“稀土强国”之梦在国际上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实施“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和“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钨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公司将依托丰富的稀土资源,把稀土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产业,以延伸稀土产业链和提高稀土产业附加值为主线,大力发展稀土材料及应用项目,形成规模效益,有利于公司参与国际竞争,并可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实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加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培育,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提高人才素质,建立与公司战略相配合、专职投入的人员结构,公司创造优秀的工作环境,良好的人文资源,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培养和储备高素质核心人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人力、智力支撑。公司现有人员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保障。

(三)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成为省内企业中科技创新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2013年,公司与世界公认的技术领先的三大钕铁硼磁材制造企业之一日本TDK公司合资成立广东东电(广东)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管理、技术、设备等方面积累充分基础,经过多年的技术消化及储备,广东有色已完全掌握钕铁硼磁材制造核心技术,同时理解未来发展的动向。

为了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公司注重技术投入,注重引进人才,形成了以外埠高层次人才为主,增强新材料行业知名专家以及广东有色内部技术专家为主的研发团队,以稀土金属冶炼、冶金生产技术和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为主要研发方向,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出新产品,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专利。同时,公司还有一支现场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团队,能够有效保障现场生产质量控制。

(四)钕铁硼磁材行业的市场前景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其中,电子信息、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等支柱产业的发展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这些领域均离不开各种类型的稀土磁性材料,是国内最大的稀土磁性材料应用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省内磁材产量及质量不相匹配,尤其高性能稀土磁材难以支撑省内的大需求。因此发展自产高质量、大规格的发展产业将极大地促进广东省的稀土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完善,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也将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摆脱我国高端稀土磁性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进一步提升我国“稀土强国”之梦在国际上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全方位降低成本,推动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和“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钨富钨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两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高性能稀土磁材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行业机遇,最终达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生产运营过程当中,公司将全方位降低成本,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及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稀土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就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说明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向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披露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公告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人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
5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且只能选择出现同一投票意向。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及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非本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2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5: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人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
5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7、8、9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且只能选择出现同一投票意向。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及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非本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24—2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